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一項可能收購事項。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諒解或意向書(不論是否具有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發表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收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權或權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業務以及產銷氣霧產品。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諒解或意向書(不論是否具有約束力)。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發表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